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核准宁夏逸悦葡萄酒业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公告（第 533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

第五三三号

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生产贺兰山东麓葡萄酒、清江枳壳、沁州黄小米、大连海参等 4 个产品的 4 家企业，分别向产品所在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经有关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审核，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认定，现予注册登记。自即日起核准上述企业在其生产的地理标志产品上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特此公告。

附件：4 家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企业名单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 年 6 月 2 日

附件

4 家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企业名单

序号	地理标志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贺兰山东麓 葡萄酒	宁夏逸悦葡萄酒业 有限公司	91640500735955561J	
2	清江枳壳	樟树市庆仁中药饮 片有限公司	913609827419758924	
3	沁州黄小米	山西北方水城食品 科技有限公司	91140430346789555F	
4	大连海参	大连鑫玉龙海洋生 物种业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9121020055981876X8	变更